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致賢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致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致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7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111年9月7日入監服刑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1月6日，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36日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12月1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01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據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是受刑人既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季珈羽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